

# 北京市卫生局

---

##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：

根据“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”（卫办医管发〔2012〕56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监管，规范医疗行为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

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着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等重要任务，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，对于坚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基本原则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提高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利用率，改善群众健康状况等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健全基层医疗机构监管体系，配齐监管人员，加强日常监管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；

---

要建立区域医疗中心对基层医疗机构对口帮扶机制，明确相关政策，加大上级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帮扶力度，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、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。

## 二、加强机构、人员执业资格监管

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基层医疗机构和人员准入。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具备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。基层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开展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的诊疗活动，严禁超范围执业。新进入村卫生室执业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。

## 三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

基层医疗机构要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；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，规范医疗文书的书写和保管，合理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；要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，加强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侵入性诊疗器械的管理；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进行医疗废弃物处理和污水、污物无害化处理。

#### 四、各区县卫生局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

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、医德医风的教育，组织法律法规、合理用药、医院感染、诊疗技能和医患沟通等方面的相关培训，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风险、安全责任意识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各区县要组织开展公众就医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医疗风险，提高群众医疗安全意识和甄别假医、假药和虚假宣传的能力。

#### 五、依法加强执业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能力

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的监管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严肃查处，维护基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。要加强医疗服务监管队伍建设，配齐相关执法和技术人员。要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。通过此次一个月的检查，在摸清、排查和梳理基本情况的前提下，形成对基层医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，原则上今后每年至少进行 2 次以上的现场监督检查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具体工作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 2012 年 7 月 10 日，各区县卫生局要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基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、人员资质、规章制度落实、医疗行为等的全面检查，重点是执业行为和医疗安全，要通过自查、互查和抽查等方式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限期整改，确保人民群众医疗安

全。请各区县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报我局。

我局及卫生部将对各区县工作情况抽查和通报。

联系人：刘 艳 朱文伟

联系电话：83970637 83970630

传 真：83560322 83970630

电子邮箱：[yzcpub@163.com](mailto:yzcpub@163.com)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